

证券代码：300292

证券简称：吴通控股

公告编号：2018-080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吴通控股”）针对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

2018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议案，并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上述内容。2018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名单》等议案，并于 2018 年 5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上述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

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包含激励对象）；
-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已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登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即2017年10月24日至2018年4月24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公司出具了书面查询证明、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自查期间，激励对象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除激励对象外，共1名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亲属关系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股)	变更摘要
1	李怡华	激励对象陈迺寅之母亲	2018-3-14	2,000.00	买入

经公司核查，李怡华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系其完全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属于个人投资行为，且买卖时点在本次激励计划筹划之日前，其买卖公司股票时未获知公司拟进行股权激励的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 1、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中登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3 日